



河道保洁承包管理合同书

发包方：中山市横栏镇裕祥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
(简称甲方)

承包方：住址：身份证号：电话：

(简称乙方)

为搞好裕祥村辖区内河道的环境卫生，确保河道整洁干净，经公开投标，甲方将河道保洁工作发包给乙方进行管理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责、权、利，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如下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**承包期限：**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年（公历计）。

二、**每年承包金额：**共计装运费、清理人工费、工具费及各项费用每年承包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 万元整（小写：¥ 元）。全期承包款为人民币大写：贰拾伍万元整（小写：¥ 元）。

三、**定金：**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交付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 元）给甲方作为定金，该定金在合同期满、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，由甲方无息退回给乙方。

四、**承包方式：**本合同承包金额内由乙方包人工、包安全、包运输工具及各种费用进行承包管理。

五、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，吃苦耐劳的原则投入工作，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(一) **工作范围：**（具体详见附件图纸）

1、中江高速公路（裕祥段）以北一、二队排灌河，约长 1000 米。位于：旧四沙中学旁河口往南至中江高速公路（裕祥段）止。

2、中河全长约 2600 米，位于：中江高速（裕祥段）路边起往南到新丰村交界止。

3、分配地排灌河全长约 780 米，位于：新村大街路尾往南至中河。

4、水门仔闸头起至五、七队排灌河，全长约 1000 米。

5、裕祥六队花地中河及花地河，约长 725 米。

6、八个生产队抽水泵站内河道 100 米范围内。

7、清理河道总长度约：6905 米。

(二) **工作内容：**

1、乙方自备运输船艇清理上述 1-6 点工作范围一河两岸的杂物、垃圾、杂草、水浮莲等。

2、中河河道及两岸的清理。东面河道水面至沙古公路石护坡面，西岸的河道水面以上 1 米以内的所有范围。

3、八个生产队抽水泵站以内河道 100 米范围内的杂物、垃圾、杂草、水浮莲等的清理。

4、所有清出的杂物、垃圾、杂草、水浮莲等，乙方自行清运处理，另水浮莲可按指定位置扎堆待其凋谢，自扎堆后十天内乙方负责清理运走。

5、乙方不得采用喷施药物的方法清理杂物、垃圾、杂草、水浮莲，否则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6、分配地泵站内小河除外。

7、乙方必须每天对各河道进行巡查，一发现有杂物、垃圾、水浮莲、杂草等立即清理干净。

8、如遇到各级部门的卫生检查及环境考核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，将各河道清理干净。

9、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，清理杂物、垃圾、杂草、水浮莲等工人的组成由乙方自行安排。乙方清理的杂物、垃圾、杂草、水浮莲要按照甲方指定的位置有序堆放。

六、乙方不得将水浮莲、杂草、杂物、垃圾推出戙角河和跃进河，否则，属乙方违约。承包期内，如果乙方工作质量管理不好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权，没收乙方定金，再另行发包。当年所承包的承包款按全年平均计算到取消承包日期为止。

七、承包管理过程中，乙方必须做好有关安全措施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**验收办法：**甲方于每月下旬指派工作人员督促乙方做好清理水浮莲、杂草、杂物、垃圾工作，确保村内河道水流畅通。并于每季度组织验收人员对乙方的清理工作进行验收，若乙方清理水浮莲、杂草、杂物、垃圾的工作甲方验收不合格，由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期限、地点进行翻工，直至验收合格为止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**承包款的结算办法：**每年承包款由甲方分两期支付给乙方。首期承包款（每年承包款的 30%）甲方于 6 个月后支付给乙方；余下的 70% 每年承包款经甲方验收小组在每年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。乙方收取承包款时必须开具中山市完税发票，开发票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乙方不得无故中途退包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的定金，并有权不支付任何的承包款给乙方。

十一、未得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能转包本合同项目给他人，否则，属乙方违约。

十二、**违约责任：**如属甲方违约，则双倍退回定金给乙方。如属乙方违约，甲方没收乙方定金，并有权终止本合同，乙方负责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。

十三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经友好协商，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中山市横栏镇裕祥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乙方（签名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